

今年创业投资机构纳税可享受“抵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9/2021_2022__E4_BB_8A_E5_B9_B4_E5_88_9B_E4_c123_279669.htm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含2年)，在一定的条件下，可按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的《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提出了对创业投资的重大税收优惠政策。通知进一步明确，创业投资企业按本上述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额，符合抵扣条件并在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逐年延续抵扣。这一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即，今年创业投资机构纳税时即可享受“抵扣”的优惠。业内专家认为，这项税收优惠对中国创业投资业是一个重大利好，特别是在“国内注册”的本土创业投资机构将会直接获益，而主要以“办事处”形式投资在中国市场投资的外资创业投资机构可能暂时难以享受这一优惠。业内专家表示，这项政策是国家扶持创投政策“三驾马车”中的“第二驾”，继国家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税收优惠后，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退出机制成为亟待出台的政策。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